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814 巷 91 號本公司。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784,873,91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91,820,589 股之 65.85%。

列席：彭楷賢董事、江培琨董事、吳柏毅董事、吳彭弘董事、陳嘉懃董事、黃同圳獨立董事、邱慈觀獨立董事、劉騰凌獨立董事、丁鴻勳會計師、李永然律師、孫慧敏律師特別助理。

主席：吳 健董事長 記錄：邱月珊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 (二)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 (三)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 (四)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 (五)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詳如附件。

2. 謹提請 承認。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4,873,9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23,335,617 權 (含電子投票 211,777,856 權)	92.16%
反對權數 79,124 權 (含電子投票 79,124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459,176 權 (含電子投票 55,550,535 權)	7.8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先分配民國 107 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8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2.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3.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 分配現金股利則依以下原則：為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4,873,9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24,644,615 權 (含電子投票 213,086,854 權)	92.33%

反對權數 89,126 權 (含電子投票 89,126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60,140,176 權 (含電子投票 54,231,535 權)	7.6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應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訂公司章程第 1、11、25、29 等條文，詳如對照表，詳如附件。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4,873,9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24,639,688 權 (含電子投票 213,081,927 權)	92.33%
反對權數 79,051 權 (含電子投票 79,051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60,155,178 權 (含電子投票 54,246,537 權)	7.6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詳如對照表，詳如附件。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4,873,9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24,640,586 權 (含電子投票 213,082,825 權)	92.33%
反對權數 80,153 權 (含電子投票 80,153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60,153,178 權 (含電子投票 54,244,537 權)	7.6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詳如對照表，詳如附件。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4,873,9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24,627,543 權 (含電子投票 213,069,782 權)	92.32%
反對權數 86,155 權 (含電子投票 86,155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60,160,219 權 (含電子投票 54,251,578 權)	7.6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詳如對照表，詳如附件。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4,873,9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24,633,524 權 (含電子投票 213,075,781 權)	92.32%
反對權數 75,154 權 (含電子投票 75,154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60,165,221 權 (含電子投票 54,256,580 權)	7.6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鑑於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3. 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名單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業務範圍
獨立董事	邱慈觀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投資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4,873,9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12,332,371 權 (含電子投票 200,774,610 權)	90.76%
反對權數 113,324 權 (含電子投票 113,324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72,428,222 權 (含電子投票 66,519,581 權)	9.2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五、散會：同日上午十一點二十分，全部議程完畢，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吳 健



記錄：邱月珊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序言

2018~2019年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智慧型手機市場飽和、以及中國大陸等市場需求減緩，導致全球經濟景氣不好，依照IMF統計2018年全球GDP成長率3.7%，整體電路板產業較2017年成長6%。本公司2018年全年營業收入508.3億元，較2017年539.6億元衰退5.8%，2018年本期淨利為24.0億元，較2017年本期淨利35.8億元減少11.8億元。未來因應5G產品高頻、高速的應用，客戶產品規格更高一階，公司以健全體質為主，做好產品品質，落實基礎建設，建立有競爭力的經營管理模式。2019年本公司大部分產品為成熟產品不會進行大幅的投資，只會投資在未來有成長空間的產品，並且以更保守謹慎的態度來因應市場的變化。

2019年本公司會持續做好環境保護，以超前政府法規要求為目標，並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勞工權益，以達成股東、客戶及政府的期望，邁向永續經營之路。

二、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

(一)2018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實施成果

2018 年本期淨利為 24.0 億元，相較於 2017 年之本期淨利 35.8 億元減少 11.8 億元，2018 年 EPS 為 2.01 元，相較於 2017 年 EPS 為 3.00 元減少 0.99 元，營運表現(如表一)。

表一、2018 年合併綜合損益表-摘要 (採用 IFRS 後)

項目	2018 年	2017 年	成長率/差異值
營業收入(億元新台幣)	508.3	539.6	-5.8%
稅前淨利(億元新台幣)	39.2	49.1	-9.9
本期淨利(億元新台幣)	24.0	35.8	-11.8
EPS(元)	2.01	3.00	-0.99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路板及 SMT 組裝服務，電路板生產據點分別為桃園蘆竹、大園及大陸惠州、涪陵，2018 年度年總產能約 3,200 萬平方英尺，實際銷量約 2,450 萬平方英尺，SMT 組裝廠生產據點為大陸蘇州、惠州，實際打件數約 1.8 億件。

3.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的發展，成為業界在高階電路板、軟硬複合板的領先廠商，主要以提升研發的能力及素質，並且強化同業與供應商的資訊收集，持續投入新製程技術的研究發展，包括：自動化改善、生產環境的改造、減廢減排的改善...等。

在組裝事業上，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後段相關技術的開發，主要產品為電源管理模組、車用電子產品、連接器模組...等。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健全體質做好產品品質，落實以設備為中心的製造管理，並且要求全員品質意識的提升，說寫做一致落實基礎建設，使出貨品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且能達到有競爭力的良率水準。
- (2)持續推動經營管理循環的做法，在選定的產品市場中，先做好工廠的 **set up** 及基礎建設，打造出有競爭力的工廠(品質、交期、成本)，業務再依照工廠的能力進行接單，接適合各 **PCB** 工廠及 **SMT** 工廠生產的訂單，儘可能使各工廠能滿載生產穩定經營。
- (3)在營運管理體系及系統制度上持續改善，建立有競爭力的經營體系，讓各個產品工廠逐步轉變更有競爭力。
- (4)善盡社會責任，符合政府、客戶、社會的期望，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保護人權改善員工生活，成為永續經營的綠色企業。

2.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路板，現有桃園蘆竹、大園及大陸惠州、涪陵等生產據點，本年度預期總銷售量應該能夠達到 **3,100** 萬平方英尺以上；**SMT** 生產據點為大陸蘇州、惠州，本年度預期打件數應該能夠達到 **1.8** 億件以上。

3.重要產銷政策

未來在硬板產品主要在做好品質、提升產品結構及改善獲利，鞏固提升整體的競爭力，在軟硬複合板產品會提升產品結構，接適合工廠生產的產品，使工廠能夠穩定經營。**SMT** 未來將持續開發利基產品，並且在已選定的市場產品中，穩定的增加客戶群產品，使工廠能夠穩健經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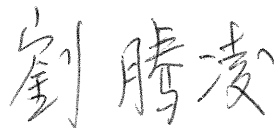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議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騰凌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51070A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四)及六(十六)。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銷售商品所有權之風險移轉及報酬已賺得)始認列收入。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並核對帳載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各地區，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亦有所不同，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另判定出貨是否符合客戶已取得對商品控制權之條件，須經由雙方人工判斷，故銷貨收入之發生及截止可能存有風險，且屬報告使用者之主要衡量指標，因此將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客戶對帳資料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收入、成本之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3.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與帳載庫存數量勾稽核對。另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追查原因，並對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二)及六(四)。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產業競爭激烈，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無效過時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管理及狀況。
3. 取得用以辨認存貨過時或無效之報表，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及合理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損失可能性及無效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並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
4. 檢視管理階層所採用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各項數據之情形，並抽核驗算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相關揭露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 鴻 勛

會計師：  
鄭 憲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56,182	6.45	\$ 4,356,002	10.51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386	—
1150	應收票據	六(三)	7	—	77	—
1170	應收帳款	六(三)	8,745,247	20.47	7,204,958	17.39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	六(三)	105,244	0.25	185,110	0.45
1200	其他應收款		423,700	1.00	554,499	1.34
130x	存 貨	六(四)	1,683,778	3.94	1,993,922	4.81
1410	預付款項		54,179	0.13	72,840	0.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546,876	1.28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988	0.04	17,954	0.0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32,201	33.56	14,385,748	34.7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809,032	44.05	17,275,662	41.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	8,933,780	20.92	9,221,798	22.2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8,255	0.11	41,594	0.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一)	570,697	1.34	501,203	1.21
1920	存出保證金		3,748	0.01	3,770	0.0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89	0.01	6,769	0.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369,401	66.44	27,050,796	65.28
Ixxx	資 產 總 計		\$ 42,701,602	100.00	\$ 41,436,54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 1,964,660	4.60	\$ 1,994,599	4.81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	六(九)	4,671,209	10.94	3,824,888	9.2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008,136	4.70	2,915,592	7.0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一)	520,429	1.22	481,759	1.1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61,198	0.38	159,198	0.38
2310	預收款項		57	—	5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八	1,114,434	2.61	644,434	1.5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3,222	1.09	100,242	0.2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03,345	25.54	10,120,769	24.4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八	5,413,530	12.67	5,927,964	14.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一)	2,125,172	4.98	1,712,157	4.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767,263	1.80	819,226	1.9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05,965	19.45	8,459,347	20.42
2xxx	負債總計		19,209,310	44.99	18,580,116	44.8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1,918,206	27.91	11,918,206	28.7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016,898	2.38	1,016,898	2.46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10,414,078	24.39	9,468,558	22.8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7,697	3.88	1,299,992	3.14
3350	未分配盈餘		8,756,381	20.51	8,168,566	19.71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43,110	0.33	452,766	1.09
3xxx	權益總計		23,492,292	55.01	22,856,428	55.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701,602	100.00	\$ 41,436,54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4,972,503	100.00	\$ 37,157,97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32,540,183)	(93.05)	(33,606,406)	(90.44)
5900	營業毛利		2,432,320	6.95	3,551,567	9.5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168)	(0.06)	(31,037)	(0.0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1,037	0.09	30,500	0.0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43,189	6.98	3,551,030	9.5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6,406)	(1.13)	(495,095)	(1.33)
6200	管理費用		(374,973)	(1.07)	(417,014)	(1.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4,243)	(1.73)	(375,528)	(1.0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三)	73,338	0.2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2,284)	(3.72)	(1,287,637)	(3.4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三)	—	—	(25,095)	(0.07)
6900	營業利益		1,140,905	3.26	2,238,298	6.0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681,708	1.95	557,923	1.5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03,982)	(0.30)	(844,882)	(2.2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44,046)	(0.41)	(137,622)	(0.3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	1,903,514	5.44	2,585,204	6.9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7,194	6.68	2,160,623	5.82
7900	稅前淨利		3,478,099	9.94	4,398,921	11.8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一)	(1,078,368)	(3.08)	(821,877)	(2.21)
8200	本期淨利		\$ 2,399,731	6.86	\$ 3,577,044	9.6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39,901)	(0.11)	(45,669)	(0.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一)	15,875	0.05	7,764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366,613)	(1.05)	(259,473)	(0.7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一)	56,957	0.16	44,110	0.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33,682)	(0.95)	(253,268)	(0.6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6,049	5.91	\$ 3,323,776	8.9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五)	\$ 2.01		\$ 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五)	\$ 2.00		\$ 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16,898	\$ 1,137,452	\$ 5,507,059	\$ 668,129	\$ -	\$ 20,247,74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2,540	(162,540)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715,092)	-	-	(715,092)
股東現金股利	-	-	-	3,577,044	-	-	3,577,044
106 年度淨利	-	-	-	(37,905)	(215,363)	-	(253,268)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539,139	(215,363)	-	3,323,776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39,139	(215,363)	-	3,323,776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918,206	1,016,898	1,299,992	8,168,566	452,766	-	22,856,42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57,705	(357,705)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30,185)	-	-	(1,430,185)
股東現金股利	-	-	-	2,399,731	-	-	2,399,731
107 年度淨利	-	-	-	(24,026)	(309,656)	-	(333,682)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375,705	(309,656)	-	2,066,049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5,705	(309,656)	-	2,066,049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16,898	\$ 1,657,697	\$ 8,756,381	\$ 143,110	\$ -	\$ 23,492,292

註：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分別為 70,982 仟元及 89,774 仟元，董事酬勞均為 0 仟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

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78,099	\$ 4,398,9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52,178	1,119,072
各項攤提	17,274	12,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3,338)	—
呆帳損失	—	25,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6	(11,230)
利息費用	144,046	137,622
利息收入	(52,135)	(25,8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03,514)	(2,585,2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252	36,845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737	22,719
已實現銷貨利益	(22,719)	(7,3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70	(39)
應收帳款	(1,466,951)	(488,037)
應收關係人帳款	79,866	(44,953)
其他應收款	131,902	219,820
存 貨	310,144	101,646
預付款項	19,921	(7,862)
其他流動資產	585	2,963
其他金融資產	(546,876)	—
應付帳款	(29,939)	98,690
應付關係人帳款	846,321	454,803
其他應付款	(482,750)	370,798
負債準備	2,000	40,034
其他流動負債	363,760	(99,3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1,864)	(90,058)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24,455	3,681,540
收取之利息	51,032	25,474
支付之利息	(142,909)	(137,546)
支付之所得稅	(623,345)	(280,6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309,233	\$ 3,288,773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2,200)	(6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9,719)	(1,945,8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476	60,7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294)	(25,8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697	14,554
取得無形資產	(22,315)	(8,325)
遞延費用增加	—	(5,104)
收取之股利	919,70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3,654)	(1,969,6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03,130	3,014,586
短期借款減少	(2,403,130)	(3,014,586)
舉借長期借款	5,810,000	5,4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854,434)	(5,549,1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10	10,977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90)	(2,220)
發放現金股利	(1,430,185)	(715,0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5,399)	(845,4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99,820)	473,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56,002	3,882,3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6,182	\$ 4,356,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51070CA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五(四)及六(十七)。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銷售商品所有權之風險移轉及報酬已賺得)始認列收入。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並核對帳載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各地區，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亦有所不同，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另判定出貨是否符合客戶已取得對商品控制權之條件，須經由雙方人工判斷，故銷貨收入之發生及截止可能存有風險，且屬報告使用者之主要衡量指標，因此將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客戶對帳資料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收入、成本之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3.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與帳載庫存數量勾稽核對。另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追查原因，並對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經營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產業競爭激烈，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無效過時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管理及狀況。
3. 取得用以辨認存貨過時或無效之報表，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及合理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損失可能性及無效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並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
4. 檢視管理階層所採用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各項數據之情形，並抽核驗算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相關揭露允當性。

其他事項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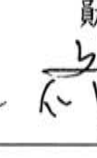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鄭 鴻 勛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43,559	11.69	\$ 7,920,755	14.0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8,532	0.14	128,221	0.23
1150	應收票據	六(三)	86,333	0.15	271,781	0.48
1170	應收帳款	六(三)	13,344,770	23.14	13,349,660	23.69
1200	其他應收款		217,908	0.38	640,044	1.13
130x	存 貨	六(四)	6,942,268	12.04	6,099,940	10.82
1410	預付款項		440,162	0.76	1,031,823	1.8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597,368	2.77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1,984	0.14	68,589	0.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532,884	51.21	29,510,813	52.36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	26,947,965	46.73	25,619,194	45.4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87,979	0.15	78,128	0.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一)	821,067	1.42	719,103	1.28
1915	預付設備款		39,436	0.07	171,202	0.30
1920	存出保證金		4,357	0.01	4,393	0.0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	229,685	0.40	241,598	0.4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58	0.01	9,994	0.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135,047	48.79	26,843,612	47.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667,931	100.00	\$ 56,354,42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178,560	0.32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	811,166	1.41	637,902	1.1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8,540,102	14.81	8,959,402	15.9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928,969	10.28	5,956,057	10.5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一)	662,777	1.15	684,845	1.2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244,848	0.42	217,335	0.38
2310	預收款項		2,469	—	114,377	0.20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八	1,346,637	2.34	1,539,723	2.7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3,592	0.89	115,790	0.2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050,560	31.30	18,403,991	32.6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八	13,458,225	23.34	12,808,117	22.7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一)	1,871,822	3.24	1,466,663	2.6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767,263	1.33	819,226	1.4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769	0.05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125,079	27.96	15,094,006	26.78
2xxx	負債總計		34,175,639	59.26	33,497,997	59.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918,206	20.67	11,918,206	21.1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16,898	1.76	1,016,898	1.8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10,414,078	18.06	9,468,558	16.8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7,697	2.87	1,299,992	2.31
3350	未分配盈餘		8,756,381	15.19	8,168,566	14.49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43,110	0.25	452,766	0.8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492,292	40.74	22,856,428	40.56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23,492,292	40.74	22,856,428	40.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667,931	100.00	\$ 56,354,42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50,828,101	100.00	\$ 53,964,19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43,602,667)	(85.79)	(45,873,484)	(85.01)
5900	營業毛利		7,225,434	14.21	8,090,709	14.9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4,878)	(1.70)	(937,534)	(1.74)
6200	管理費用		(946,267)	(1.86)	(995,466)	(1.8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0,613)	(1.69)	(375,528)	(0.7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三)	67,384	0.1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04,374)	(5.12)	(2,308,528)	(4.2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三)	—	—	(24,545)	(0.04)
6900	營業利益		4,621,060	9.09	5,757,636	10.6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628,706	1.24	278,931	0.5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856,667)	(1.69)	(741,519)	(1.3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74,459)	(0.93)	(388,051)	(0.7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2,420)	(1.38)	(850,639)	(1.58)
7900	稅前淨利		3,918,640	7.71	4,906,997	9.0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一)	(1,518,909)	(2.99)	(1,329,953)	(2.46)
8200	本期淨利		\$ 2,399,731	4.72	\$ 3,577,044	6.6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39,901)	(0.08)	(45,669)	(0.0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一)	15,875	0.03	7,764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366,613)	(0.72)	(259,473)	(0.4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一)	56,957	0.11	44,110	0.0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33,682)	(0.66)	(253,268)	(0.4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6,049	4.06	\$ 3,323,776	6.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99,731	4.72	\$ 3,577,044	6.6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399,731	4.72	\$ 3,577,044	6.6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66,049	4.06	\$ 3,323,776	6.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066,049	4.06	\$ 3,323,776	6.1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2.01		\$ 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六)	\$2.00		\$ 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16,898	\$ 1,137,452	\$ 5,507,059	\$ 668,129	\$ 20,247,74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2,540	(162,540)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715,092)	-	(715,092)	
股東現金股利	-	-	-	3,577,044	-	3,577,044	
106 年度淨利	-	-	-	(37,905)	(215,363)	(253,268)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5,363)	(253,268)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39,139	(215,363)	3,323,776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918,206	1,016,898	1,299,992	8,168,566	452,766	22,856,42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57,705	(357,705)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30,185)	-	(1,430,185)	
股東現金股利	-	-	-	2,399,731	-	2,399,731	
107 年度淨利	-	-	-	(24,026)	(309,656)	(333,682)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9,656)	(333,682)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5,705	(309,656)	2,066,049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16,898	\$ 1,657,697	\$ 8,756,381	\$ 143,110	\$ 23,492,2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18,640	\$ 4,906,9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32,436	3,162,135
攤銷費用	41,042	38,8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7,384)	—
呆帳費用	—	24,5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6	(11,229)
利息費用	474,459	388,051
利息收入	(134,122)	(62,4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7,674	97,929
未實現外幣借款兌換損失(利益)	(79,539)	(349,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25,72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04	—
應收票據	186,818	(55,271)
應收帳款	4,129	(1,685,033)
其他應收款	441,674	(99,937)
存 貨	(1,024,326)	180,654
預付款項	584,310	(420,462)
其他流動資產	(18,933)	30,120
其他金融資產	(1,594,477)	91,591
應付票據	183,035	378,680
應付帳款	(303,756)	654,410
其他應付款	42,836	561,994
負債準備	31,402	7,738
預收款項	(111,979)	(4,732)
其他流動負債	397,675	(58,6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91,864)	(90,058)
營運產生之現金	6,619,440	7,661,006
收取之利息	135,613	57,394
支付之利息	(468,650)	(384,186)
支付之所得稅	(1,161,060)	(848,8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125,343	\$ 6,485,355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3,1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3,476)	(4,780,4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86	19,0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365)	(29,2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588	32,932
取得無形資產	(43,672)	(14,0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0,298)
預付設備款減少	134,61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39,621)	(4,960,3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12,912	4,571,595
短期借款減少	(4,699,923)	(4,677,436)
舉借長期借款	11,436,702	8,209,018
償還長期借款	(10,689,001)	(6,738,91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782	19,856
存入保證金減少	(5,613)	(3,13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7,743	—
發放現金股利	(1,430,185)	(715,0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0,583)	665,8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2,335)	8,4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7,196)	2,199,3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20,755	5,721,3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43,559	\$ 7,920,7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80,676,392	
加：其他綜合損益(精算利益)- 107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 量數	(24,025,934)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2,399,730,797	
可供分配盈餘	8,756,381,255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239,973,0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953,456,471	以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為主
期末未分配盈餘	7,562,951,7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備註：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變 更 事 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u> 為：「COMPEQ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因應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新增第 392-1 條，明定公司英文名稱，以便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天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依據公司法第 170 條條文用字，酌為文字修正。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將本公司設經理人一人之文字調整為若干人，保留日後經營之彈性。

條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變 更 事 由
第廿九條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依下列原則分派：</p> <p>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為科技產業，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p> <p>二、本公司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能力、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盈餘與否之方案，由股東會決議之。於分派盈餘時，就可供分配之盈餘提撥，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為原則。</p> <p>三、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依下列原則分派：</p> <p>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為科技產業，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p> <p>二、本公司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能力、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盈餘與否之方案，<u>如董事會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即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如不發放或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由股東會決議之。於分派盈餘時，就可供分配之盈餘提撥，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為原則。</p> <p>三、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1. 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p> <p>2. 為有利於本公司得於股東會前即完成盈餘分派，依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240 條，得於章程授權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將盈餘分派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執行，並報告股東會即可。但如不發放或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仍應經股東會決議辦理。</p>
第卅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三、其他背書保證： 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訂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三、其他背書保證： 無法歸類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因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準則)第七條之修訂，修訂本處理程序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並酌作項次修訂。
第五條第一款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三、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三、董事會就前款事項進行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本公司背書保證應依下述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二、除按本公報外，保證金應於本日起算(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一保證、採帳面金額及最近三個月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本公司之該子公事。 本公司公告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應依下述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二、除按本公報外，保證金應於本日起算(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一保證、採帳面金額及最近三個月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本公司之該子公事。 本公司公告申報。	因應準則第二十五條之修訂，修訂本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規定，並酌作項次修訂。
第九條第一款	其他事項 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提報，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異議，應將異議及理由，一併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提報，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異議，應將異議及理由，一併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其他事項 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提報，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異議，應將異議及理由，一併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提報，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異議，應將異議及理由，一併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因應準則第十一條之修訂，修訂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第四項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因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準則)第七條之修訂，修訂本處理程序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三條 第四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五，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其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分別依本程序第四條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其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五，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其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分別依本程序第四條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因應準則第三條之修訂，修訂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四條	<u>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u> ，借用人已償還之借款，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	<u>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不論貸與之對象，每次不得超過一年</u> ，借用人已償還之借款，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條	<u>資金貸與之利息，以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最高利率計算之。</u>	<u>資金貸與之利息，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計算之。</u> <u>資金貸與之對象若為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借用人當地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u> <u>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用人屆期清償本息。借用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u>	因應實際操作需求修訂計息方式。
第八條	借用人除提供前項商業本票外，必要時本公司得另行要求借用人提供，經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提供動產、不動產為抵押品。	借用人除提供前條商業本票外，必要時本公司得另行要求借用人提供，經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提供動產、不動產為抵押品。	酌作項次修訂。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經辦部門平時應注意借用人之經營狀況是否正常，並定期(每季)提出複審報告，若借用人發生逾期未償還情形時，依民法債務請求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經辦部門平時應注意借用人之經營狀況是否正常，並定期(每季)提出複審報告(但借用人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關聯企業不在此限)，若借用人發生逾期未償還情形時，依民法債務請求等相關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應依下述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應依下述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且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酌作項次修訂。
第十六條 第三項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酌作項次修訂。
第十九條 第二項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因應準則第十一條之修訂，修訂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包括下列各類：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包括下列各類：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準則)第三條之修訂,修訂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條 第五項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及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因應準則第四條第一項之修訂,修訂本處理程序第五項之規定。
第四條 第六項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因應準則第四條第二項之修訂,修訂本處理程序第六項之規定。
第五條	評估程序 一、公司原則上不得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金融機構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處進行相關效益而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執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	評估程序 一、公司原則上不得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金融機構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處進行相關效益而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執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	因應準則第九條之修訂,修正本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並考量前後文增訂第九項。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有報日期三期與個月。但如其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逾三期者。</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購置其他資產，應於召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時，委託專業估價者，對該項資產之價值，進行估價。但該項資產之價值，已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購置其他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應委託專業估價者，對該項資產之價值，進行估價。但該項資產之價值，已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二) 應委託專業估價者，對該項資產之價值，進行估價。但該項資產之價值，已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三) 應委託專業估價者，對該項資產之價值，進行估價。但該項資產之價值，已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購置其他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應委託專業估價者，對該項資產之價值，進行估價。但該項資產之價值，已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二) 應委託專業估價者，對該項資產之價值，進行估價。但該項資產之價值，已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三) 應委託專業估價者，對該項資產之價值，進行估價。但該項資產之價值，已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購置其他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應委託專業估價者，對該項資產之價值，進行估價。但該項資產之價值，已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二) 應委託專業估價者，對該項資產之價值，進行估價。但該項資產之價值，已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三) 應委託專業估價者，對該項資產之價值，進行估價。但該項資產之價值，已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有報日期三期與個月。但如其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逾三期者。</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購置其他資產，應於召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時，委託專業估價者，對該項資產之價值，進行估價。但該項資產之價值，已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購置其他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應委託專業估價者，對該項資產之價值，進行估價。但該項資產之價值，已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二) 應委託專業估價者，對該項資產之價值，進行估價。但該項資產之價值，已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三) 應委託專業估價者，對該項資產之價值，進行估價。但該項資產之價值，已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購置其他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應委託專業估價者，對該項資產之價值，進行估價。但該項資產之價值，已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二) 應委託專業估價者，對該項資產之價值，進行估價。但該項資產之價值，已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三) 應委託專業估價者，對該項資產之價值，進行估價。但該項資產之價值，已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購置其他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應委託專業估價者，對該項資產之價值，進行估價。但該項資產之價值，已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二) 應委託專業估價者，對該項資產之價值，進行估價。但該項資產之價值，已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三) 應委託專業估價者，對該項資產之價值，進行估價。但該項資產之價值，已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等無形資產，應參閱國際或市場慣例、可資使用之技術、業務之影響。</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閱公告現價、鄰近不動產之價格或帳面議定價格，若係向關係人購置，應先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再參酌本公同業之交易情形，並參考金融機構、外匯匯率、利率走勢、綜合承作金額等。</p> <p>(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資產價值、技術與未來成效等。</p>	<p>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無形資產，應參閱國際或市場慣例、可資使用之技術、業務之影響。</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閱公告現價、鄰近不動產之價格或帳面議定價格，若係向關係人購置，應先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再參酌本公同業之交易情形，並參考金融機構、外匯匯率、利率走勢、綜合承作金額等。</p> <p>(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資產價值、技術與未來成效等。</p> <p>九、本條第三、四、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六條	<p>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價證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裁決定；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由總裁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務處執行之。 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財務處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除土地由總裁核可之執行</p>	<p>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價證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於國內外之證券交易所或國內外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裁決定；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由總裁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務處執行之。 2. 於國內外之證券交易所或國內外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財務處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 	<p>因應準則第三十一條之修訂，修正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規定，並考量前後文意及作業流程修訂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單位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呈總裁核定外，於取得時，須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交技術群審查核准，動支時須另附動支簽呈，依本公核決權限呈各層級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於處分時，則由使用單位填寫表單或專案簽呈，依本公司核決權核准後處理之。</p> <p>(三) 衍生性商品：衍生性商品的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在新台幣二十億元之額度範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述額度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後重新計算。</p> <p>(五)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六) 其他：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及總裁核可之執行單位；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財務處及總裁核可之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執行單位；則為財務處及總裁核可之執行單位。</p>	<p>(二)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設備：除土地由總裁核可之執行單位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呈總裁核定外，於取得時，須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評估效益經公司固定資產核決機制審查核准，執行時依公司相關規定填寫表單或專案簽呈，經本公司核決權核准後辦理；於處分時，則由使用單位依相關規定填寫表單或專案簽呈，依本公司核決權核准後處理之。</p> <p>(三)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衍生性商品：衍生性商品的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 其他：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及總裁核可之執行單位；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財務處及總裁核可之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執行單位；則為財務處及總裁核可之執行單位。</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且已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u>」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u>」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 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 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 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 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 用之不動產或證券之總額，及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 用之不動產或證券之總額，不得逾 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五十。但此項限制，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 用之不動產或證券之總額，不得逾 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五十。但此項限制，不在此限。 (一)非屬專營投資之子公司，動 產總額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一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購 買非供營業用途之不動產，不得 逾該子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 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屬專營投資之子公司，購 買非供營業用途之不動產，不得 逾該子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 值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 用之不動產或證券之總額，及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 用之不動產或證券之總額，不得逾 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五十。但此項限制，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 用之不動產或證券之總額，不得逾 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五十。但此項限制，不在此限。 (一)非屬專營投資之子公司，動 產總額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一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購 買非供營業用途之不動產，不得 逾該子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 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屬專營投資之子公司，購 買非供營業用途之不動產，不得 逾該子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 值之百分之五十。	應準則第 七條之修 訂程序第 八條第二 項之規定 依修訂第 八條第二 項之規定 依修訂第 八條第二 項之規定
第九條 第二項	本公司之各項程序應自符合 所訂之規定，並依其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各項程序應自符合 所訂之規定，並依其程序辦理。	應準則第 一、修訂 二、修訂 九、修訂 之規定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本金。所稱必要資本金以本公司購入資產之平均利率為準，惟其非金融業最高借利率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總值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一、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本金。所稱必要資本金以本公司購入資產之平均利率為準，惟其非金融業最高借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總值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訂，修訂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規定，並酌作文字及項次修訂。</p>
第十四條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依本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合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本條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p>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一、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合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本條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因應準則第十七條之修訂，修訂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之規定，並酌作文字及項次修訂。</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營之利交建利關係毛近為 人建交實營年度營業最者 係營實理年平公布執低 關合理逾合三平均部利率 按合計數稱最近之部公利 則計其所最門之財政業毛 房屋加計者。應建或設 成其者。應建或設 建潤價格潤，應建或設 估，房本其者。應建或設</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 或鄰近地區成交且交易慣例 非相鄰，且買地或賣地者。 積不動產樓層相當者。 不理樓層相當者。 條同年內之其非關他樓層 例應有之，經按不理樓層 估其交證向關係人購入之 本公舉其交其面積且距離 動產內之且其面積且距離 一相鄰街百尺或面積百分之 年所稱逾五則非關係的稱發 前或相逾五則非關係的稱發 一圓未逾五則非關係的稱發 者為非關係的稱發 他交則產推 本公前均較 按本一項 項：一、 應就本間四盈增益法行持一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三、本公處之交易開依本條 列</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 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營 之營建，其本加計合實營 建利潤，價格者。應以最近 際交易，應建或設 理營建，應建或設 三年度關，應建或設 之平均營，應建或設 政部公利，應建或設 業毛利率，應建或設 同一年內之其非關他樓層 層或鄰近地區成交且交易 其他非相鄰，且買地或賣地 例，其面積且交易慣例應 易慣例應有之，經按不理樓 地當者。 者。 同一年內之其非關他樓層 一租內之其非關他樓層 租賃案例，應有之，經按不 層價例，應有之，經按不 相當者。 當者。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 之不動產或租賃，其交易條 件與鄰近地區人交易案 他非關係人交易案 且面積相近者。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 以同一或方圓未逾五百公 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 公告現值相近者，則以其他 面積相之百分之五為取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事實推 產或使權資產，如經交易無 為基，往關係人取之，且應 本公向資，算之，應 三、使用權資產，如經交易無 本公向資，算之，應 項：(一) 應就本間四盈增益法行持一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三、本公處之交易開依本條 列</p>	<p>方人營實最近或建設 之合稱最近或建設 關係逾所以最近或建設 按計數者。應以最近或建設 則加計者。應以最近或建設 房屋則按關係人營 前條本加計合實營 依前條規定之方法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得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辦理。</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應將前述第(一)、(二)兩款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依本條第三項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第三項 第一款</p>	<p>避險性交易： 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負債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p>	<p>避險性交易： 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為避險依據；如擬就未來可能產生之外幣淨部位進行避險，須評估可行性、合理性及必要性後操作。</p>	<p>依作業方式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p>	<p>考量前後文意將第六條第五項第一款之規定調整至第十九條。</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報告，不同專業估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因應準則第五條之修訂，修訂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並酌作項次修訂。</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二十八條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最近期金額或每股面額或每股本公司之總資產無面額者，歸屬於母公之十計算之。</p>	<p>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最近期金額或每股面額或每股本公司之總資產無面額者，歸屬於母公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因應準則第三十五條之修訂，修訂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並酌作項次修訂。</p>